

5天时间,4万多阅读量,微信公众号“中部战区”推送的维和版《成都》收获了623个赞。作为导演之一,正在南苏丹执行维和任务的鹤壁小伙儿靳艳峰说,导演这个MV是为了——

致敬祖国 也让家人安心

□本报记者 秦颖

“祖国飘雪的时候,巡逻在赤道尽头,战火纷飞中国蓝盔,把荣誉扛肩头……和我在维和的路上走一走,从此,生命的意义更坚定更厚重……”截至3月27日,5天时间,4万多阅读量,微信公众号“中部战区”推送的维和版《成都》收获了623个赞。这个中国第三批赴南苏丹(朱巴)维和步兵营自制的“大片”,让很多人都为中国蓝盔竖起了大拇指。近日,记者获悉,该片的导演之一是咱鹤壁人——正在南苏丹执行维和任务的淇滨区钜桥镇小伙儿靳艳峰。

维和版《成都》有离愁有思念,更有坚定的信念

靳艳峰的老家在淇滨区钜桥镇。从浚县一中毕业后,通过考试后他成了郑州大学的国防生,毕业后除了读研究生的一段时间,他一直在部队。2016年12月底,中国第三批赴南苏丹(朱巴)维和步兵营执行维和任务,靳艳峰成为其中一员,并任一个连的指导员。

“这里比北京时间晚差不多5个小时。算起来,离开祖国来到南苏丹刚好3个月。”北京时间3月25日17时,记者和正在非洲南苏丹执行维和任务的军官靳艳峰通过网络取得了联系,当时他正在和战友们准备午饭。说起维和版《成都》,靳艳峰笑着告诉记者,自己当时导演这个MV一方面是致敬祖国,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调剂战友们的生活,让家人安心。于是,他就委托自己研究的同学、战友张伟改编了歌词。

“制作MV对我来说没啥难度,关键是其他人都不会。”靳艳峰笑着说,他边拍摄边学习边指导其他战友,“画面都是我们日常的工作场景。”



扫描二维码
欣赏维和版《成都》

央视新闻频道播出的新闻中,
全副武装的靳艳峰还是被亲友
认了出来。
(央视截图)

拍摄画面、录制视频、录音频、打字幕……靳艳峰笑言,这一系列的工作让好几个战友都“出师”了。“我敢说,现在我们连会制作MV的最少有5个人。”靳艳峰说,“日常的执勤任务很重,拍摄MV调剂了我们的生活,也让他们掌握了一种技能。”

“和平使命多磨砺,看我们手挽手,让平等友爱的信念,超越肤色界限……”伴随着流畅动听的吉他声,男女两名维和战士轻轻唱起来,有离愁有思念,更有坚定的信念。

“最开始,视频在一次营里的联欢会上放了一下,大家都很喜欢,在国内推的时候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了。”让靳艳峰没想到的是,这个视频竟引起了不少人的关注。

“中国蓝盔,用生命守护世界和平。”“中国维和步兵营真实题材,世界并不和平,我们只是生活在和平的国家。”“为你们点赞,等你们安全回家”……微信页面上留有的战友、有家人,更有关心维和士兵的普通群众。

**全副武装露脸央视,
还是被眼尖的亲友认出来**

2月1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了一则新闻。当时,中国第三批维和步兵营根据联合国驻南苏丹特别代表团的安排,武装护卫联合国调查小组前往南苏丹南部边境的耶伊地区,执行长途巡逻的维和任务。

那次长巡中国营的主要任务是为联合调查小组提供武装护卫。行程约600公里,是联南苏团单次武装护卫距离最长的一次,是中国维和步兵营接触当地人员最为复杂的一次,也是第一次有联合国的军事力量深入南苏丹南部边境地区。

沿途武装分子活动频繁,设有多个政府军的检查站,危险系数高,再加上崎岖的道路和高温

天气,对官兵和车辆来说,这都是严峻的考验。靳艳峰回忆:“有几次我们的子弹是上了膛的,警戒级别是最高的,气氛很紧张,因为会发生什么大家都不敢说。”

当地医疗条件有限,长巡分队的医疗人员利用休息时间主动前往附近村庄义诊,并送去了紧缺的药品和淡水。

这段近3分钟的视频里,靳艳峰出现在1分27秒处。“当时全副武装,还是有战友和同学认出来了。”

靳艳峰说,能认出来的都是熟人,“执行任务都要穿上护具,很重,但为了安全必须这样。”

**最难忘的是同武装分子
真枪实弹对峙**

采访中,靳艳峰一再感叹祖国的强大和平稳定。“这几天营地周边还能听到枪声。”靳艳峰说,南苏丹经济落后,各种基础设施和国内没法比,“营地越往南,局势越紧张,和其他国家的交界处人就越

少。但是可以看出,那些城镇曾经很繁华。”作为一名来自和平国度的军人,在南苏丹的3个月里,靳艳峰最难忘的是同武装分子真枪实弹对峙。

有一次,靳艳峰带队保护联合国人员到耶伊郊区调查。在离开耶伊的检查站时,联合国人员被当地武装分子阻拦。“虽然没有拦住我们,但是作为护卫力量,要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如果他们被包围出了安全问题,就是我们工作没做好。”

靳艳峰解释,那次与当地武装分子的车载重火器枪口相向,做好了随时开火准备。后来,联合国人员与当地武装分子经过沟通消除了误会,事情没有恶化。

让靳艳峰感触比较深的还有一次,是去南苏丹南部小镇卡亚的途中,他们多次与当地武装交流。“尤其是在摩荣博,我们护卫的联合国人员要进村调查,与几十名当地武装人员(分不清是政府军还是反政府军)交战。他们手持AK-47、火箭筒、手雷等,情况一度很危险。”靳艳峰介绍,当时他带了一个班的兵力

下车护卫,严密防范武装分子做出意外举动,“可能是我们严密有序的行动威慑了他们,没有发生意外。”

**为南苏丹的孩子们制作
上课用的桌椅板凳**

炎热的天气,繁重的执勤,哨位温度常常达50摄氏度。即便如此,全营士气高昂。“大家还帮助了营地周边一所学校的老师和学生。”靳艳峰说,他们帮助的学校并不是正规学校,是当地一些爱心人士租房子给孩子们上课。

“南苏丹的教育很落后,印象里周边小学只有一所,学生最多的时候有80多个。”靳艳峰说,有感于学校条件太差,没有桌椅板凳,他和战友们就地取材,为孩子们制作了一批桌椅板凳,“部队里什么人才都有,关键是我们要想到。”

靳艳峰说,下一步,他们还会尝试教学校里的孩子们中文。他笑着说:“现在那些孩子见面已经能讲‘你好’了。”

王某纠集多人持械殴打李某等人,致一人轻伤。王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还是聚众斗殴?法院审理后判决——

纠集多人持械殴打他人构成聚众斗殴罪

王某被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本报记者 窦煜东

案件回放

起争执,王某纠集多人持械打伤李某等人

2014年1月,王某到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投案自首。

**王某涉嫌寻衅滋事
还是聚众斗殴?**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针对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人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王某等人在卫河路大排档打架闹事,并致一名被害人轻伤,一辆汽车被砸毁的后果,其行为属于破坏公共秩序,并造成公共场所等社会秩序,并造成公共场

所秩序严重混乱,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王某等人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人涉嫌聚众斗殴。王某挑起事端后,纠集多人持械斗殴,有较深的主观恶性和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定性为聚众斗殴。

**检察院以王某涉嫌
聚众斗殴提起公诉**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王某纠集多人持械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随即,淇滨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聚众斗殴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王某的行为
构成聚众斗殴罪**

2014年12月,淇滨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使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纠集多人持械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提出

**用制度严格约束执行行为
打造专业、廉洁执行队伍**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现场。

悦少燕 摄

本报讯 (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悅少燕)3月23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明出席会议,20余家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晓晖通报了2016年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法院院长就如何破解“执行难”作了表态发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银监局相关负责同志就进一步配合好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做了发言。

刘明在讲话中指出,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以深入开展“百日执行风暴”“鹤城风暴”等各种集中执行行动为载体,精准发力,取得了突出成效,执行工作赢得了各级领导的赞誉,群众纷纷点赞。2017年,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目标谋篇布局,坚持力度不减、乘势而上。要汇聚心智,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动力,切实让公正裁判结果兑现为实实在在的权利,让当事人在司法活动中有更多的获得感。要多措并举,用制

度严格约束执行行为,切实规范执行权力。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终结本次执行、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案款管理等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正确把握和运用好执行政策、执行措施。要促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实现执行装备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实现内外联动多样化,会同市发改委等40多个部门,在招标投标、融资信贷、市场准入、高消费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要提升质效,深挖执行工作潜力,加强内部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完善“终本”标准和审批流程,实现退出和恢复程序自动衔接。要加强执行案款管理,实行一案一人一账号管理模式,让执行案款管理公开化、透明化、阳光化。

要积极做好执行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好执行作风与信访、队伍素质与信访、普法教育与信访的关系。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工作的能力,严惩违法违纪行为,努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廉洁化的执行队伍。

**绝不忽视每一条线索
绝不放弃每一起案件**

——记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案件侦办大队二中队指导员宋卫涛

□本报记者 窦煜东

国7省10多个市,直接参与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0余人,破获案件20余起,追回赃款近550万元。

心细如发,屡破要案

2016年2月,市民王某在网上看到一条租房信息,对方以先交定金再交钥匙的形式,诱使王某分两次通过支付宝、银行卡打款5200元后失去联系。通过调查,警方锁定了湖南省娄底市的邓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宋卫涛与战友立即前往娄底市,通过耐心蹲点守候,一举将正在作案的邓某、刘某抓获,当场缴获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3台、手机20部及不同地区的银行卡、电话卡、账本等,带破外地诈骗案件20余起。

从事刑侦工作以来,在分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宋卫涛带领中队民警奋力拼搏、不等不靠,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绝不忽视每一条线索,
绝不放弃每一起案件**

2013年,市民王某报案称,他被李某以有项目需要投资为由诈骗了94万元。宋卫涛对这起案件持续关注,经过长时间的追踪和走访,于2016年12月9日将嫌疑人李某从焦作押回鹤壁。

刑警的工作性质决定了要比一般人付出更多。母亲生病时,他在加班;孩子出生时,他在外地出差。宋卫涛告诉记者,选择刑警这份职业虽然从来没有后悔过,但这么多年来总感觉对家人有所亏欠。

好在妻子和父母都很理解他的工作。“我也是一名警察,更懂得当警察的不容易,虽然卫涛顾不上照顾父母、孩子和我,但我们从没有抱怨过,他干的就是小家顾大家的活儿。”妻子小张说。

从警12年来,宋卫涛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民警。他说:“你要问我啥时候最高兴,就是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案件破了的时候。上级和群众认可我,给了我这么多的荣誉,我很感恩,守护一方百姓安宁是我的终身奋斗目标。”

案件点评

寻衅滋事没有明确和固定的侵害对象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焦龙

在司法实践中,聚众斗殴一般理解为纠集多人成帮结伙地互相打斗、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本案中,王某等人单方具备斗殴故意是否构成聚众斗殴罪不能单看表面,应综合判断。

我国刑法学理论认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在于该行为是否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任何犯罪的认定都要求行为人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一致,而没有要求行为为人的犯罪对象必须具有与行为人同样的主观故意,斗殴参与者仍是对自己的行为而不是对对方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构成聚众斗殴罪并不要求对方也有斗殴的故意。根据中国法院网提供的200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一方有互殴的故意,并纠集三人以上,实施了针对多人或其中不特定一人的殴斗行为,而对方没



(关注本栏目微信公众号可阅读往期
“以案说法